



# 參訪大陸與香港重點高校 數位學位論文送存與典藏機制後記

王宏德  
吳亭佑

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助理編輯

## 一、前言

國家圖書館基於學位授予法，為國內唯一之博碩士論文法定寄存圖書館，負有蒐集、典藏與閱覽我國博碩士論文之職責。本館自民國59年編印《中華民國博士碩士論文目錄》以來，深耕臺灣學位論文服務已近50年，歷年來除了提供紙本論文的典藏與閱覽之外，在開創臺灣學位論文數位化服務方面，亦不斷引領國內學術界邁向新的里程碑：

1. 民國 83起執行教育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計畫」，開啟我國學位論文數位化之先河。
2. 民國87年啟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與「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首創國內學位論文線上建檔與檢索服務。
3. 民國89年啟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首創學位論文共建共享與電子全文免費下載服務。
4. 民國99年6月10日啟用第三代學位論文系統，正式更名為「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5. 民國105年12月，歷年論文書目與摘要收錄量正

式突破100萬筆，已獲授權上網公開之電子全文近40萬筆。

## 二、邁向交流與學習之旅

為加強華文地區學位論文數位化之經驗交流，本館於民國105年4月派員參訪香港、上海、北京等地之重點大學及論文典藏單位，包括：珠海學院、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上海交通大學閩行校區及醫學圖書館、上海生科院、上海圖書館、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中信所等11所機構，並就「電子學位論文徵集與典藏」之相關業務進行座談，進而分享兩岸三地現有之論文送存經驗。此次參訪與交流之重點內容簡述如下：

### （一）電子學位論文之送存與典藏

身為中國大陸「985工程」及「211工程」重點建設高校，諸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校，均自行制定校內學位論文送存政策，但各校卻缺乏統一之作業規範。

目前，北京大學擁有校內獨立之論文提交

【他山之石】



平台，碩士以上的學位皆需提交紙本論文及電子檔給院系、學校圖書館及北京國家圖書館，而先前有關理工科系之論文，尚需提交中國科技技術信息研究所（以下簡稱中信所）的作業規定已於2015年起中止。目前，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僅限於校內IP範圍開放利用，而有關知識產權部分，提交論文時學生及導師需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上海交通大學也擁有校內論文提交平台，學生提交後由圖書館負責品質把關，提交時需簽署同意書，將知識產權讓渡給學校。該校目前仍依循既有之規定，同時向北京國家圖書館及中信所提交論文（以科技類論文為主）。

清華大學藉由獨立之門戶網站，提供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提交學位論文，並一併呈繳在校完成之學術論文，而圖書館則需再由該門戶網站擷取資料，作業流程與其他各校較為不同。另一方面，該校也與北京國家圖書館合作，學位論文僅呈繳至北京國家圖書館，而不提交給中信所。自1999年起提倡收錄電子學位論文，並開始進行回溯建檔，而該校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亦僅限於校內IP範圍開放利用。

此外，在香港8所重點大學當中，我們此次共參訪了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等三所國際頂尖大學。雖然，各校為爭取世網大的排名，均積極開發校內的機構典藏系統，但卻也缺乏香港統一之學位論文送存政策，而整個香港的學位論文資源主要仍分散在各校的機構典藏系統當中。

以香港歷史最悠久的香港大學為例，自1999年起開始建置論文資料庫，最早的論文收錄年代可回溯到1941年，與本館的狀況類似，早期的論文內容僅收錄基本書目、目次及摘要。自2001

年起，博士論文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全文，截至2011年，才開始強制所有學位的研究生均需提交電子學位論文。目前，香港大學歷年的學位論文均已收錄在該校的學術庫「The HKU Scholars Hub」。此外，由於該校的線上提交系統仍在優化當中，因此，近年來該校畢業生在提交論文時，仍需同時提交紙本論文與電子全文光碟，再由圖書館編目館員代為上傳系統。

## （二）紙本論文保存及文獻傳遞服務

近年來，本館面臨館舍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開架閱覽的部分僅能提供近5年之學位論文。此外，基於著作權法的限制，本館有關學位論文之文獻傳遞服務，僅能複印全文之1/3，但讀者借用不同身份分次申請之情況亦常造成困擾。在此次的參訪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重點高校開始有不同的思維與作法，頗值得各方借鏡。

以北京大學為例，除了校內可看到電子全文之外，校外透過館際合作亦可取得電子全文。紙本論文全數提供館內開架閱覽，且無複印頁數之限制。

上海交通大學圖書館對於碩士論文僅收電子檔，而紙本論文則移交檔案館保存；博士論文除了同時收錄紙本及電子檔之外，紙本博士論文另需進行分類編目，並全數開架閱覽；文獻傳遞複印則未規定複印的範圍，可提供讀者全文複印。

清華大學之學位論文開放OPAC查詢，研究生可選擇對外公開或內部公開，惟選擇內部公開者需設定對外公開之年限，而對外開放的部分則僅提供摘要，不提供全文複印。此外，標註「加密、絕密」等級的學位論文則移送學校檔案館進

行保存。依據該校之規定，學術產權在於學生，指導老師簽字後代表共有著作權，而複印論文全文必須經由作者或導師同意始可為之。

在香港方面，以中文大學為例，2012年以前畢業之研究生均需繳交紙本論文，而2008年以前的論文版權全數歸學校，可放在校內平台供讀者取用，2008年之後的論文版權則歸研究生所有。此外，該校極為重視學位論文之數位典藏，並於2014年起，編列大筆經費給圖書館進行歷年學位論文之數位化掃描工作。

### （三）兩岸三地開放取用（Open Access）概念比較

近年來，國內各校研究生除了申請專利及後續研究之考量外，亦常有因論文品質不佳，而不願開放授權，藉以規避外界檢視之現象。因此，香港與中國大陸知名學府的作法亦值得各方深入思考。

以清華大學為例，該校擁有獨立之學位論文查詢系統，該系統由中國知網開發，並未與校內機構典藏連結。然而，目前該校並未主動提供校內論文給中國知網或其他資料庫廠商，若中國知網自行透過其他管道取得研究生的授權，則尚需正式行文學校，始能批次取得已獲授權之電子全文。此外，自1998年起，清華大學亦協調中國大陸70餘所高校，主導建置CALIS高校學位論文數據庫，負責收錄與開放各界檢索各高校所提交之學位論文書目及中英文摘要，其學科內容涵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醫學等各領域。

香港大學的作法則較為特殊，該校圖書館雖強調著作權為論文作者所有，但該館為了回溯建檔，亦曾於2004年以e-mail及信件等方式，聯絡歷

屆校友並徵求授權，倘若作者未予回覆則視為同意授權，但日後作者若不同意授權公開，則可要求館方予以下架。

香港中文大學之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已開放於該校之學位論文庫。研究生若有申請專利之考量，依規定可申請第一年不公開，亦不開放給校外人士利用，之後若要維持不公開可另行提出申請。

此外，香港科技大學為香港最早提供全文Open Access的大學，該校自1990年起，便開始進行論文掃描，其學位論文查詢與線上提交系統均為校內自行開發。目前，該校一年約有300至400位研究所畢業生，其中博士生佔大多數。研究生提交學位論文時均需同時提交電子全文，同時可自行簽署在網際網路開放全文，或則僅於校內網路開放。

## 三、參訪心得

### （一）大陸與香港尚缺乏明確的政策與法規

相較於臺灣於民國83年所修正公布的學位授予法，大陸與香港歷年來因缺乏明確的政策與法規，進而阻礙了全面推動數位學位論文送存與典藏機制的發展，同時也造成了商業機制壟斷學術資源自由取用與傳遞的隱憂。

### （二）學位論文提交方式漸趨多元

目前兩岸三地對於學位論文提交方式漸趨多元已有初步共識，除了傳統的紙本論文之外，皆強調電子文本的送存、典藏，以及數位文獻傳遞服務的重要性。

### （三）著作權保護意識抬頭



對於學位論文著作權的歸屬與保護，已成為兩岸三地共同重視的議題，除了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的權利之外，有關專利申請與內容保護的相關問題，亦逐漸成為各校必須積極規範與妥善處理的重點工作項目。

#### （四）數位學位論文開放取用與機構典藏服務之發展

相較於臺灣與香港的積極開放，中國大陸的高校在機構典藏方面的發展仍較為封閉。因此，對於Open Access的概念與應用仍處於萌芽階段，但後續的發展潛力與進程仍值得持續關注。

#### （五）加強交流與互動

相較於臺灣近年來在數位化學位論文公眾服務、雲端書目與雲端書庫等發展成果，大陸與香港主要的數位論文服務來源多仰賴商業資料庫業者，而逐年高漲的資料庫租金，已對大學圖書館未來的營運與發展構成了不可預期的變數，值得國內大學借鏡。透過本次參訪，我們對於兩岸三地數位學位論文送存與典藏機制的發展有了更深的認識，未來亦希望能夠透過各類型的交流與推廣活動，協助臺灣的大學拓展國際社群之能見度與影響力，進而協助國內的學者與研究人員更為及時地掌握華文學術研究的發展趨勢。



香港大學圖書館尹耀全館長（右2）及同仁合影（4月18日）



珠海學院任少玲教務長（右2）及同仁合影（4月18日）



港科大林紀達副館長（中）及同仁合影（4月22日）



香港中文大學李露絲館長（右2）及同仁合影（4月22日）